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安徽合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包祥华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陈焱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咏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新增员工持股计划背景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要求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维护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四部委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

(证监发〔2015〕61号文),通知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2015年8月底,中国证监会召开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专题工作会议,会议鼓励上市券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为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要求,2015年9月2日、14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次回购截止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1%。2016年7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35号),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股份。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

(2) 对参与对象进行修改

原条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2015年8月31日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现修改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员工,同时在最后缴款日未离职的员工。

(3) 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认购金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10%。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详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三(三)。

(4) 修改股票来源及价格

原条款: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现修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29,561,484股)。员工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价格(为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57 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原条款：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的上限为截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5%。

现修改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9,561,484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051%。

（6）删除购买期限

原条款：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起 6 个月内。

上述期限内股票购买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现予以删除。

（7）修改存续期

原条款：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0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现修改为：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8）修改锁定期

原条款：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低于 12 个月（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则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现修改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普通员工 12 个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 修改管理机构的选聘

原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符合资格的管理人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现修改为：**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后公司将会及时进行公告。**

董事蔡咏先生、俞仕新先生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修改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设立本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等。

(2)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

(3) 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所需各项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6)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两项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尚未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协议，公司签订后将及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